公開資訊觀測站精華版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614 三洋電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6/13	發言時間	14:53:56
發言人	林張惠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210251-30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12 年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13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12/06/13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(1)李文峰 財團法人台北市台灣三洋電機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法人董事代表。 (2)李文琳 財團法人台北市志松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法人董事代表。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的公司之行為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。 5.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 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 "不適用"):不適用。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。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。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。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